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10 月 27 日公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升华电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升华电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等手续已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 性差异的情况。

4、上市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基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安排所致，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内容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任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本企业； 3、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在升华电源处任职为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升华电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作为升华电源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股权，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如未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人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已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企业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已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企业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升华电源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关于股票买入事项构成承诺的承诺函	冯骏、彭玫	1、承诺人承诺，《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安排”中约定的相关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等构成承诺。该事项是指：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将共同购买广东甘化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 30%；且其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其中，《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安排”中约定的锁定期包括全部买入完毕之日前所持股票，即在全部买入完毕前，承诺人所买入的股票亦须保持锁定状态。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冯骏、彭玫	1、本人认可并尊重胡成中先生的广东甘化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 2、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不高于胡成中先生所控制及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两者表决权比例差距保持在 10%以上，以确保胡成中先生对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但是因胡成中先生减持等行为使前述表决权比例差距被动小于 10%的情况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51,471.92 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 171,170,000.00 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 246,981,471.92 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鉴于案件均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奔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3: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 218 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请求判令奔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38,000,000 元和利息 179,075 元(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 38,00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 38, 199, 075 元
2	(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 218 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 请求判令奔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6,000,000 元和利息 28,275 元（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以 6,00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 6,028,275 元
3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 218 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	(1) 请求判令奔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6,000,000 元和利息 52,925 元（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以 6,00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 6,052,925 元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分析问询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 1,2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7%。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因此，公司回购的股份解除冻结时间暂无法确定。同时，存在因前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又因公司所回购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目前公司正努力通过各渠道查询冻结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回购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所致，公司将通过专项工作小组与控股股东协商解决方案，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持有公司股份 231,47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30,8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5%。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0,84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92%。鉴于金创盈、金塑创投对你公司存在业绩承诺，请说明在交易对方高比例质押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障交易对方后续履行业绩补偿。

回复：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控制的企业，邓海雄先生在公司在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时承诺其认可并接受金创盈、金塑创投在本次收购中承担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并在金创盈、金塑创投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金创盈、金塑创投提供资金支持，对金创盈、金塑创投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其将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在收购塑米信息后，塑米信息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如未来发生塑米信息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并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金创盈和金塑创投承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从而保证金创盈、金塑创投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因此，金创盈、金塑创投的高比例质押，风险较为可控，公司董事会对其高比例质押将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